附件1

**常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

## 子基金申报书

|  |  |
| --- | --- |
| 基金名称： |  |
| 申请人：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 （签字） |

 年 月 日

## 申请书

致常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现授权 作为代表，并以 （申请人名称） （以下简称“申请人”、“我方”）的名义，向你方提出参与 （基金名称） 的申请。

2、申请文件均按天使基金的要求制作、提交。

3、你方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申请报告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核实本申请报告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我方还将授权给有关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及其授权代表，按你方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本申请报告中提交的或与本申请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等方面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4、你方可通过下列人员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  |
| --- | --- |
| 联系人1： | 电话： |
| 联系人2： | 电话： |

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基金方案

申请人按以下内容拟定基金方案文字材料，并提交附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一、申请人概况

（一）概述

（二）核心优势

（三）获得的荣誉

（四）财务状况

近2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二、基金核心要素

（一）基金名称

（二）基金规模

（三）基金组织形式与注册地

（四）基金存续期限，需明确投资期与退出期

（五）基金投资限制

主要说明投资限制、闲置资金使用等。

（六）基金投决机制

详细说明投资决策机构、组成、决策方式、程序、表决机制、关联交易处理方式、引导基金相关权益的特别约定等。

（七）基金治理架构

基金股东会、董事会或合伙人会议，与咨询委员会（如有）、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权责划分。

（八）资金募集情况

1、基金出资人名单及出资比例

2、出资人、基金管理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3、确保各出资人出资到位的措施、出资人出资不到位的补救预案

4、拟认缴出资比例达到10%的出资人的详细介绍，包括出资能力、资金来源、主营业务、行业地位、产业优势、重要荣誉等，如出资涉及监管部门监管或审批，需说明相关监管事项和对审批时间的预估

（九）基金投资

1、基金主要投资领域

2、基金主要投资阶段

3、基金投资地域

4、基金拟投资行业的行业分析

5、项目遴选程序

结合基金投向及团队构成特点，说明项目来源、项目遴选程序

（十）基金管理费及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费提取标准和计算方法，基金门槛收益、收益分配机制等。

三、基金管理人情况

（一）工商信息、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图表配合文字说明

（二）管理基金情况

（三）制度建设概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五）项目投资程序

（六）组织架构图、全体成员列表：包括姓名、职务、年龄、毕业院校、专业及学历、加入团队时间、分工情况

（七）团队成员之间合作经历介绍

（八）管理团队优势，包括不限于产业、行业和专业优势等

（九）管理团队激励、约束、跟投机制

（十）管理团队历史业绩，拟投资领域的成功退出案例不少于3个。

四、申请人认为需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需提供附件材料清单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表（附件1-1）；

二、基金核心要素情况表（附件1-2）；

三、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含修正案）或合伙协议；

四、基金管理人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有效证明；

五、基金管理人核心成员简历（附件1-3），团队高级管理人员（含常驻常州人员）简历（附件1-3），团队合作情况（附件1-4）及稳定合作经历证明材料；

六、基金管理人的制度清单及主要管理制度内容，包括投资制度、风控和内控制度、激励和跟投制度、投决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表决机制说明等；

七、管理团队历史投资情况表（附件1-5）；

八、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情况表（附件1-6）；

九、基金储备项目情况表（附件1-7）；

十、各出资人的出资承诺函或出资意向函（附件1-8）；如有各出资人关于向基金出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合伙人会议决议或其他法定表决决议和必要批复文件的，请一并提供；

十一、基金管理人基金申请承诺函（附件1-9）。

附件1-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注册地址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         万元 | 实缴资本 |          万元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附件1-2

基金核心要素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基金名称 |  |
| 注册地 |  |
| 基金管理人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普通合伙人 |  |
| 存续期限 | 存续期 年，其中：投资期 年，退出期 年 |
| 基金认缴出资额 |   |
| 申请常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市、区分别表述）出资金额 |  | 申请出资比例（%） |  |
| 募集资金情况 | 出资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认缴比例（%） |
|  |  |  |
|  |  |  |
|  |  |  |
| 基金投决机制 |  |
| 投资领域 |  |
| 投资地域 |  |
| 管理费 |  |
| 收益分配 |  |

附件1-3

基金管理人核心成员/管理团队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国籍 |  | 照片 |
| 民族 |  | 年龄 |  | 证件号 |  |
| 学历 |  | 专业 |  | 职务 |  |
| 住址 |  | □核心成员□管理团队高级成员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E-mail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教育经历（高等教育阶段） |  |
| 工作经历（间隔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  |
| 投资项目情况 |  |
| 兼职情况（兼职单位、职务、时间） |  |
| 承诺与签署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是真实、准确的，不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个人签字： |

**注：1.核心成员包括不限于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当人员；**

**2.请同时提交该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资格证书、荣誉证书、业绩证明等材料**

**的复印件。**

附件1-4

核心投资管理团队过往共事经历

|  |  |  |  |
| --- | --- | --- | --- |
| 团队成员 | 合作期间 | 公司 | 合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5

管理团队历史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所属基金名称 | 所属投资机构 | 投资时间 | 所属行业 | 项目简介（业务情况，最近3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 投资金额 | 持股比例 | 投资轮次及企业所处阶段 | 最新融资轮次及最新估值 | 退出情况 | 退出方式 | 退出金额 | DPI/MOC/IRR | 是否领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注：所属行业参考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附件1-6

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认缴规模 | 基金实缴规模 | 出资人 | 存续期起讫时间 | 投资期起讫时间 | 注册地 | 投资领域 | 投资项目数 | 投资金额 | 主要投资项目名称 | 退出情况 | DPI | MOC | IRR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附件1-7

储备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属行业 | 注册地 | 拟投资金额（万元） |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近三年财务主要指标 | 项目投资价值分析 | 本轮融资目的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常州项目不少于2个。

附件1-8

出资承诺函/出资意向函

 常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

本人/单位/企业确认如下事项：

1. 已认真阅读、充分理解，并且同意申请人向常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提交的申报 （基金名称） 的材料内容；

2. 对于申请人申请设立的上述基金，本人/单位/企业承诺/意向出资 万元，并将按照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付到位；

3. 本人/单位/企业对申请人申请设立的上述基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代持情况；

4. 本人/单位/企业对申请人申请设立的上述基金的出资不构成政府债务，也不因出资而新增政府债务。

 出资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9

承诺函

申请人现向常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基金”）申请参与 （以下简称“基金”）的设立，现就申请相关事宜，作出以下说明和承诺：

一、申请人理解贵基金的申报要求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办法和运行规则等文件的规定，承诺本机构和基金申请方案符合前述文件要求，并将根据要求，管理基金事务。

二、申请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

三、申请人已向贵基金完整披露与贵单位经办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以及与本次申请可能相关的所有经济利益或利害关系。本机构在申报过程中，无违反廉洁准则及廉洁行为规范的行为。

四、申请人承担基金的募资工作，承诺自贵基金投资决策机构作出有效投资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基金的全部募资工作，出资人全部到位（是否到位以出资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出资承诺函或签署基金认购协议/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为准；如基金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募资，本机构自愿放弃贵基金承诺出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申请人理解，基金主要出资人对于基金的募集、运营至关重要。在基金设立之前，已承诺出资的社会出资人变动调整不得超过50%；本基金主要出资人一经确定，不得退出或减少认购金额；若基金主要出资人或其他出资人违反本条所述情形之一的，同意由贵基金重新进行尽调。

六、申请人已向贵基金完整披露基金其他出资人享有的权利及优惠。如其他投资人存在优于贵基金的条款和条件，而本机构未进行披露，则贵基金自动享有该条款和条件。如贵基金未能完整享有，由本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七、申请人应积极配合贵基金为基金设立开展的尽调、评审、质询、核查等相关工作；申请人相关人员提供的关于本机构、基金投资人、基金申请方案等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请材料及有关陈述、保证、声明、确认等）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等可能造成贵基金利益受损的，且该等全部资料和信息的复印件/电子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八、申请人募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以及任何形式非法集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出资代持情况；不存在以基金回投为前提的出资行为。

九、基金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无犯罪记录、行政处罚记录、重大过失及其他不良行为记录。基金设立后，锁定的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若有变动须经合伙人（股东）会议等相关权力机构审议一致通过/贵基金同意。

十、申请人确保将来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侵占基金资产、利益输送、通过关联交易等损害基金出资人利益的情况。

十一、当触发合伙协议中约定贵基金有权退出的情形，因贵基金退出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本机构承担，若本机构并非本基金管理机构，则由本机构与本基金管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申请人管理拟申请基金的行为不违反本管理人其他在管基金相关协议中的任何限制性条款，不存在因上述原因损害贵基金及拟申请基金的情况。

十三、如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申请人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如贵基金在任何时间发现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申请人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责任：(1)终止该基金申报、签约或付款，贵基金有权退出；（2）向贵基金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对基金造成的全部损失；(3)《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委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承担其他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函告！

承诺人：（公章、骑缝章）

 年 月 日